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葛洲坝土地补偿款

项目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摘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对新疆维吾尔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葛洲坝土地补偿款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实施高新区总体规划，保障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用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昌吉农场国有土地1236.819亩，需支付补偿费2701.0553万元。根据2024年4月8日、4月9日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征地补偿款分三期支付。该项目旨在通过依法依规支付土地补偿款，解决历史遗留征地补偿问题，保障相关权益，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公布自治区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关于公布昌吉市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昌市政告〔2020〕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管理和实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2024年计划支付征地补偿款1700万元，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征地补偿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2024年4月8日、4月9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分别与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榆树沟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

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征地补偿款分三期支付，一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800 万元；二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900 万元；三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 1001.0553 万元（其中高新区应支付 889.8359 万元、榆树沟镇应支付 111.2194 万元）。

一期应支付的 800 万元经高新区党工委 2024 年第三期财经会通过，后于 2024 年 10 月申请拨付一期部分费用 400 万元并完成支付。

2024 年，按协议约定时间需支付一期剩余尾款 400 万元和二期 900 万元，共计 1300 万元，该申请获批后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支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 1700 万元，完成了 2024 年计划支付的金额，征地亩数达 1236.82 亩，征地流程合规，且及时完成，有效促进了园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1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其中 2024 年 10 月支付 400 万元，2024 年 11 月支付 1300 万元，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征地补偿款，每亩地所需费用为 2.18 万元，符合预算支出标准。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葛洲坝土地补偿款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10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为 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40 分，

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制度体系，筑牢合规根基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地方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形成“国家法律+地方规章+项目细则”的三级制度体系。明确征地范围、补偿标准、流程节点等关键要素，确保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全流程有章可循。例如，在补偿标准制定上，严格参照区片综合地价并结合土地实际用途细化调整，兼顾政策刚性与实际差异。

（二）强化流程管控，提升实施效能

构建“协议签订—资金申请—集体审议—拨付跟踪”的闭环管理机制。协议签订阶段明确双方权责及时间节点，资金申请环节严格审核材料完整性，集体审议采用多部门联审模式防范风险，拨付后通过台账实时跟踪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通过标准化流程设计，将征地周期压缩，保障项目按期推进。

（三）深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建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乡镇政府配合+企业参与”的三方协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政策执行与统筹协调，乡镇政府协助完成土地权属核查、群众沟通等基层工作，企业及时提供土地资料并反馈诉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争议，形成“信息共享、责任共担、成果共赢”的协作格局，有效降低征地矛盾发生率。

（四）严格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从预算编制阶段细化绩效指标，执行过程中动态监控资金使用进度与产出达标情况，年末开展全面绩效评

价。通过“目标—产出—效益”的联动考核，实现预算执行率100%与项目目标完成率100%的双重达标，为财政资金精准投放提供依据。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长期效益跟踪机制缺失

项目完成后未建立系统性的长期跟踪评估体系，对征地后土地开发利用进度、区域产业布局优化、企业转型发展等长期影响缺乏持续监测，仅聚焦于短期资金支付和征地任务完成，难以全面衡量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价值。

（二）绩效评价指标的效益导向性不足

现有绩效评价指标多侧重于“是否完成征地”“资金是否合规支付”等过程性和产出性指标，对“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被征地企业可持续发展”等体现核心效益的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难以充分反映项目对区域发展的实际贡献。

五、有关建议

（一）构建全周期跟踪评估体系

分阶段跟踪：项目完成后1年内重点跟踪土地交付及初期开发情况，2-3年评估土地利用对产业升级的带动作用，5年开展综合效益复盘，形成动态评估报告。

明确跟踪主体：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联合发改、统计等部门建立跟踪专班，定期收集土地开发进度、企业投资数据、就业岗位新增等信息，确保评价的连续性。

（二）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增加效益类指标权重：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土地闲置率”“项目落地周期”“被征地企业营收增长率”等指标，量化项目对经济发展的

实际拉动效果。

引入第三方评估：每两年委托独立机构开展一次第三方评价，结合定量数据和定性调研，全面评估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4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7
(五) 绩效评价依据	7
(六) 绩效评价方法	8
(七) 现场抽样情况	9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健全制度体系，筑牢合规根基	20
强化流程管控，提升实施效能	20
深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21
严格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2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项目长期效益跟踪机制缺失	21
绩效评价指标的效益导向性不足	21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2
构建全周期跟踪评估体系	22
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2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2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3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25
附件 2：访谈报告	32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葛洲坝土地补偿款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实施高新区总体规划，保障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征用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昌吉农场国有土地 1236.819 亩。该项目旨在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的征地补偿问题，保障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推动园区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项目预算总额 2701.0553 万元，2024 年计划支付征地补偿款 1700 万元。

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公布自治区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关于公布昌吉市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昌市政告〔2020〕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管理。

2. 项目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公布自治区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关于公布昌吉市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昌市政告〔2020〕35号)以及2024年4月8日、4月9日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3. 项目实施主体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其职能主要包括：

- (1) 负责高新区土地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确保征地程序合法、补偿合理。
- (3) 协调处理征地补偿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2024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700万元，实际到位17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征地补偿款。其中，2024 年 10 月支付 400 万元，2024 年 11 月支付 1300 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征地补偿款。其中，2024 年 10 月支付 400 万元，2024 年 11 月支付 1300 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榆树沟镇人民政府等。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协议签订、资金申请及拨付等工作。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配合征地补偿工作，提供相关土地权属资料等。

榆树沟镇人民政府：协助开展征地补偿工作，涉及部分补偿资金的支付及相关协调工作。

2. 项目实施流程

协议签订：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分别与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榆树沟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征地补偿款支付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内容。

资金申请：按照协议约定，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根据支付节点，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

会议审议：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对资金申请进行审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资金拨付：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征地补偿款拨付给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4月8日、4月9日，完成协议签订，明确征地补偿款分三期支付。

2024年10月，申请并完成支付一期部分费用400万元。

2024年11月，申请并完成支付一期剩余尾款400万元和二期900万元，共计13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按计划完成1700万元征地补偿款的支付，征地亩数达1236.82亩，征地工作顺利推进，有效保障了园区后续项目的用地需求。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资金1700万元，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征地补偿款。通过及时、足额支付补偿款，解决历史遗留征地补偿问题，保障相关权益，推动园区土地资源整合利用，为园区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促进园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

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征地亩数	≥ 1236.82 亩
	质量指标	征地完成及时性	=100%
	质量指标	征地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征地完成及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地所需费用	≤ 2.18 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按照昌吉州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葛洲坝土地补偿款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

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4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葛洲坝土地补偿款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 《关于公布自治区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
12. 《关于公布昌吉市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昌市政告〔2020〕35号）；
13.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七）现场抽样情况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预算总额 1700.00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度下达资金 1700.00 万元，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 1700.00 万元，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抽样占比为 100%：

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元）	用途
20241023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	自然资源局支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
20241126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	支自然资源局葛洲坝土地补偿款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7 月 5 日—10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

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7月11日—18日）

评价小组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由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现场调研通知，评价小组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回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展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工作总结阶段（2025年7月19日—20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及财政局征求意见，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及财政局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5年7月21日—22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同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葛洲坝土地补偿款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得分	15	25	40	2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科技处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征地亩数	≥ 1236.82 亩	=1236.82 亩
	质量指标	征地完成及时性	=100%	=100%
	质量指标	征地流程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征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地所需费用	≤ 2.18 万元/亩	=2.18 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园区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15	15.00	100.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公布自治区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关于公布昌吉市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昌市政告〔2020〕35号）等文件，为实施高新区总体规划，保障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而实施。依据以上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规划。

②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其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土地征收工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申请及拨付征地补偿款等，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为土地补偿类，通过支付土地补偿款 17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征地补偿问题，保障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助力园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经现有资料检查，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程序申请设立，通过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相关事宜，包含协议签订、资金申请等环节。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包括《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资金拨付请示、会议纪要等。

③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将项目相关事项提交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研究确定，工作中涉及的资金拨付等决定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经设定绩效目标，即投入资金 1700 万元，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征地补偿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权益，促

进园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绩效目标中能体现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全面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当中预期产出能详细体现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绩效目标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概括、提炼出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如征地流程合规率、完成征地亩数、项目完成及时性等，且指标具有可衡量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照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 2024 年预算资金 1700 万元。

②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相关科室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审核，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拨付计划，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可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协议标准编制。

④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 2024 年需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根据《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确定了2024年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年度所需资金总额及绩效目标。根据资金拨付请示,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00%。

表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决策 (25分)	B1 资金管理 (15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小计			25	25	100.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3个三级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00%。

(1) 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4年11月,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2024年预算数17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0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 (1700/1700) × 100% = 100%。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推动资金拨付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 1700.00 万元，则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700.00/1700.00) × 100% =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征地补偿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包括资金拨付请示、会议审议等；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用途，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身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工作，这些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的规范实施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运行严格按照《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运行，从协议签订到资金申请、审议、拨付等各环节均按制度执行。通过提交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等方式进行监督，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有效履行了项目的监督职责。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20 分）	C11 完成征地亩数	20	2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 分）	C21 征地流程合规率	10	10	100.00%
	C3 产出时效（5 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5	100.00%
	C4 产出成本（5 分）	C41 每亩地所需费用	5	5	100.00%
小计			40	40	100.00%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下设三级指标为“完成征地亩数”：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36.82 亩”。根据土地征收协议、征收明细清单等相关文件，以及实际资金支付和土地交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昌吉农场国有土地 1236.82 亩的征收工作，实际完成值为“1236.82 亩”。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下设三级指标为“征地流程合规率”：

通过对本项目《葛洲坝第一笔资金拨付请示》、《葛洲坝第二笔资金支付请示》等资金拨付文件及国库支付凭证进行检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发现本项目征地补偿款支付流程规范。补偿标准严格按照葛洲坝土地征收协议、征收明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执行，2021年以前和之后的补偿标准区分清晰，计算准确。

在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严格核实土地面积、地类等信息，确保补偿对象、金额等准确无误。经核查，所有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均对应协议约定的土地范围和补偿标准，不存在错付、漏付情况。实际资金使用合规金额与实际资金支付金额相等，实际完成率为100%，符合预期指标值“=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根据《土地征用补偿协议》约定，一期800万元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二期900万元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实际执行中，2024年10月支付一期部分400万元，2024年11月支付一期剩余400万元及二期900万元，均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支付，未出现拖延，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达成了“及时”的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下设三级指标“每亩地所需费用”：

通过对本项目《葛洲坝第一笔资金拨付请示》、《葛洲坝第二笔资金

支付请示》等资金拨付文件及国库支付凭证进行检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发现本项目征地补偿款支付标准规范。补偿标准严格按照葛洲坝土地征收协议、征收明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执行，2021年以前和之后的补偿标准区分清晰，计算准确每亩地所需费用。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

表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D11 促进园区社会稳定	10	10	100.00%
	D2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D21 促进园区经济发展	10	10	100.00%
小计			20	20	100.00%

1. 社会效益

促进园区社会稳定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项目绩效自评以及对其调研访谈可知，该项目严格按照征地补偿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确保了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益人的合法利益。土地补偿款的合理分配和及时发放，有效避免了因征地补偿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2024年项目的顺利推进，使得涉及征地的区域社会秩序稳定，促进了区域社会的和谐发展，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 经济效益

促进园区经济发展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项目绩效自评以及对其调研访谈可知，该土地补偿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其后续的产业转型、业务拓展等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借助该笔补偿款，已在新的业务领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如研发投入、市场调研等，有效保障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企业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的积极作用已初步显现，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制度体系，筑牢合规根基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地方实际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形成“国家法律+地方规章+项目细则”的三级制度体系。明确征地范围、补偿标准、流程节点等关键要素，确保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全流程有章可循。例如，在补偿标准制定上，严格参照区片综合地价并结合土地实际用途细化调整，兼顾政策刚性与实际差异。

（二）强化流程管控，提升实施效能

构建“协议签订—资金申请—集体审议—拨付跟踪”的闭环管理机制。协议签订阶段明确双方权责及时间节点，资金申请环节严格审核材料完整性，集体审议采用多部门联审模式防范风险，拨付后通过台账实时跟踪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通过标准化流程设计，将征地周期压缩，保障项目按期推进。

（三）深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建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乡镇政府配合+企业参与”的三方协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政策执行与统筹协调，乡镇政府协助完成土地权属核查、群众沟通等基层工作，企业及时提供土地资料并反馈诉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争议，形成“信息共享、责任共担、成果共赢”的协作格局，有效降低征地矛盾发生率。

（四）严格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将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从预算编制阶段细化绩效指标，执行过程中动态监控资金使用进度与产出达标情况，年末开展全面绩效评价。通过“目标—产出—效益”的联动考核，实现预算执行率100%与项目目标完成率100%的双重达标，为财政资金精准投放提供依据。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长期效益跟踪机制缺失

项目完成后未建立系统性的长期跟踪评估体系，对征地后土地开发利用进度、区域产业布局优化、企业转型发展等长期影响缺乏持续监测，仅聚焦于短期资金支付和征地任务完成，难以全面衡量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价值。

（二）绩效评价指标的效益导向性不足

现有绩效评价指标多侧重于“是否完成征地”“资金是否合规支付”等过程性和产出性指标，对“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被征地企业可持续发展”等体现核心效益的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难以充分反映项目对区域发展的实际贡献。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构建全周期跟踪评估体系

分阶段跟踪：项目完成后1年内重点跟踪土地交付及初期开发情况，2-3年评估土地利用对产业升级的带动作用，5年开展综合效益复盘，形成动态评估报告。

明确跟踪主体：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联合发改、统计等部门建立跟踪专班，定期收集土地开发进度、企业投资数据、就业岗位新增等信息，确保评价的连续性。

（二）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增加效益类指标权重：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土地闲置率”“项目落地周期”“被征地企业营收增长率”等指标，量化项目对经济发展的实际拉动效果。

引入第三方评估：每两年委托独立机构开展一次第三方评价，结合定量数据和定性调研，全面评估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供了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

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充分性	A11 立项依据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 (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 每符合一项, 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合理	3	3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 得 3 分, 到位率 80%—90% 得 2 分, 到位率 70%—80% 得 1 分, 低于 70% 不得分。	100.00%	100.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 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 得 6 分, 执行率 80%—90% 得 5 分, 执行率 70%—80% 得 3 分, 60%—70% 得 2 分, 执行率低于 60% 不得分。	100.00%	99.75%	6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6	6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5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 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5	5

C 项目产出 (40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完成征地亩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 按照完成: 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 1236.82 亩	=1236.82 亩	20	20
	C2 质量指标	C21 征地流程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资金使用合规金额/实际资金支付金额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 (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权重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00% 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	=100%	10	10
	C3 效率指标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考察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的比较, 用于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得 5 分。 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可酌情扣分。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C4 成本指标	C41 每亩地所需费用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的比例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 2.18 万元/亩	=2.18 万元/亩	5	5
D 项目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促进园区社会稳定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促进园区社会稳定提升程度。	<p>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得出，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 (含) -80.00% (含)、80.00%-60.00% (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p> <p>①若 $90.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00.00\%$，得满分； ②若 $80.00\% \leq \text{完成率} < 90.00\%$，得分 = $80.00\% \times \text{权重}$； ③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80.00\%$，得分 = $60.00\% \times \text{权重}$； ④若完成率 < 60.00%，得分 = 0.00 分。</p>	基本达成目标	有效促进	10	10

D2 经济 效益 指标	D21 促 进园区 经济发 展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园区经济发展的提升程度。	<p>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得出，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 (含) -80.00% (含)、80.00%-60.00% (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p> <p>①若 90.00% ≤ 完成率 ≤ 100.00%，得满分； ②若 80.00% ≤ 完成率 < 90.00%，得分 = 80.00% × 权重； ③若 60.00% ≤ 完成率 < 80.00%，得分 = 60.00% × 权重； ④若完成率 < 60.00%，得分 = 0.00 分。</p>	基本达成 有效促进 目标	10	10
合计					100	100

附件 2：访谈报告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主要内容为：为实施高新区总体规划，保障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征用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昌吉农场国有土地 1236.82 亩。该项目旨在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的征地补偿问题，保障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推动园区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项目预算总额 2701.06 万元，2024 年计划支付征地补偿款 170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葛洲坝土地补偿款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以后年度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访谈内容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监理情况，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为实施高新区总体规划，保障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

项目用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用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昌吉农场国有土地 1236.819 亩，需支付补偿费 2701.0553 万元。根据 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签订的《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征地补偿款分三期支付。该项目旨在通过依法依规支付土地补偿款，解决历史遗留征地补偿问题，保障相关权益，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3. 项目完成情况：

协议签订：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分别与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榆树沟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征地补偿款支付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内容。

资金申请：按照协议约定，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根据支付节点，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

会议审议：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对资金申请进行审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资金拨付：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征地补偿款拨付给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 2024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700 万元，实际到位 17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 1700 万元，实际支出 1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征地补偿款。其中，2024 年 10 月支付 400 万元，2024 年 11 月支付 1300 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榆树沟镇人民政府等。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协议签订、资金申请及拨付等工作。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配合征地补偿工作，提供相关土地权属资料等。

榆树沟镇人民政府：协助开展征地补偿工作，涉及部分补偿资金的支付及相关协调工作。

2. 项目实施流程

协议签订：2024年4月8日、4月9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分别与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榆树沟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征地补偿款支付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内容。

资金申请：按照协议约定，昌吉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根据支付节点，向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

会议审议：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对资金申请进行审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资金拨付：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征地补偿款拨付给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葛洲坝土地补偿款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俊程 15623830686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莹 15894639810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p>主管部门 (盖章)</p> <p>2025 年 7 月 24 日</p>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